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增荣

刘胜强

胡 坚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